

第五條附表修正規定

附表、公務機關辦理適任性查核表

機關名稱				填表日期		年 月 日			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出生地	
	護照號碼		護照英文名字		曾使用過之中、外文名字				公務電話
	國內學歷				國內經歷				住宅電話
	國外學歷				國外經歷				行動電話
	戶籍地址				現住地址				
	國外住址								
	現服務機關及單位			官職等及職稱		擬任機關及單位		擬任官職等及職稱	
	配偶姓名		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(若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, 請填寫居留證證號或護照號碼)		配偶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服務單位及職務	
	同居人姓名		同居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(若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, 請填寫居留證證號或護照號碼)		同居人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服務單位及職務	
其他記載									
國內外親友資料	姓名	稱謂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電話	現住地址			
		父		年 月 日					
		母		年 月 日					
				年 月 日					
				年 月 日					
				年 月 日					
				年 月 日					
				年 月 日					
				年 月 日					
查核項目		當事人詳實填具			用人機關查證情形		調查機關查證情形		
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									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									
3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									
4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									
5.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									
6.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									
7. 依法停止任用。									
8. 權奪公權尚未復權。									
9.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									

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			
10.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			
11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			
12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與犯內亂罪、外患罪、國家安全法、反滲透法、國家情報工作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罪，曾經法院判決有罪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有密切聯繫接觸者。			
13. 曾受到外國政府、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、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之利誘、脅迫，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者。			
14. 本人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繼父母、配偶或同居人、配偶或同居人之父母，曾在外國、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擔任其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者。			
15. 犯洩密罪、國家安全法、反滲透法、國家情報工作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罪，曾經法院判決有罪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，或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，受懲戒處分、記過以上行政懲處者。			
16. 曾犯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			

以上本人自填部分均屬實在，並願接受查核，如有填寫不實情事，自負責任。

填表人簽章：

備註：

- 送查機關請將本查核表加蓋機關章戳、發文日期、字號，併同相關電子檔送法務部調查局查核。
- 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辦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定任用消極資格相關查核，且無查核項目所列情事者，得免查核本表查核項目第1至第11。
- 有查核項目1至11情形之一者，為查核未通過。但有其他查核項目之一者，用人機關應交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，並審酌其情節及擬任職務之性質，報請機關首長核定，經首長決定任用者應加註理由。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，亦為查核未通過。用人機關未設置人事甄審委員會者，應以其他適當會議方式為之。
- 拒絕查核或查核結果經用人機關認定未通過者，不得辦理涉及國家機密、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之資通安全業務。

送查機關註記意見：	調查機關註記意見：
發文日期： 發文字號： 機關章戳：	機關章戳：

承辦人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	
-----------------	--